

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100 學年度轉學生甄試招生簡章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學校地址：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學校總機：03-5715131 轉各分機

學校網址：<http://www.nthu.edu.tw/>

招生組電話：03-5731399、5731385、5731300、5731301、5731014

招生組傳真：03-5721602

招生組網址：<http://adms.web.nthu.edu.tw/bin/home.php>

國立清華大學 100 學年度轉學生甄試招生簡章

重要時程表

日期	重要事項	備註
100.10.14	簡章公告	查詢網址為 http://www.nthu.edu.tw/ 選擇招生專區下之「招生組」進入本組網站後，點選左列「學士班」選項。
100.11.4—100.11.9	初試報名、繳費、寄送審查資料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 11 月 4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月 9 日下午 5 時止。
100.11.14	准考證明列印	1.報考資格審核通過者，核編准考證號。 2.請考生自行上網路報名及報到系統中列印准考證明
100.11.24	各系寄發初試結果及複試通知	由各系組通知，請考生留意各系組網頁公告。
100.11.24—100.12.1	初試成績複查申請	考生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成績，若欲複查成績請填寫簡章附件所附表單，並以限掛寄回本校招生組申請複查。
100.12.5—100.12.6	複試報名、繳費	1.通過各系組初試者，始得報考該系組複試。 2.未報名繳費者，不得參加複試。 3.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 12 月 5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月 6 日下午 5 時止。
100.12.10—100.12.11	各系辦理複試	考生請攜帶准考證明及身分證件參加各系組複試。
100.12.15	1.公告錄取名單 2.寄發成績單(含報到須知)	1.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 2.正取生報到期限及手續請見報到須知內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備取事宜，請洽本校註冊組，電話為：03-5712334。
100.12.20—100.12.23	複試成績複查申請	考生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成績，若欲複查成績請填寫簡章附件所附表單，並以限掛寄回本校招生組申請複查。
101.2.20	註冊開學	由註冊組寄發入學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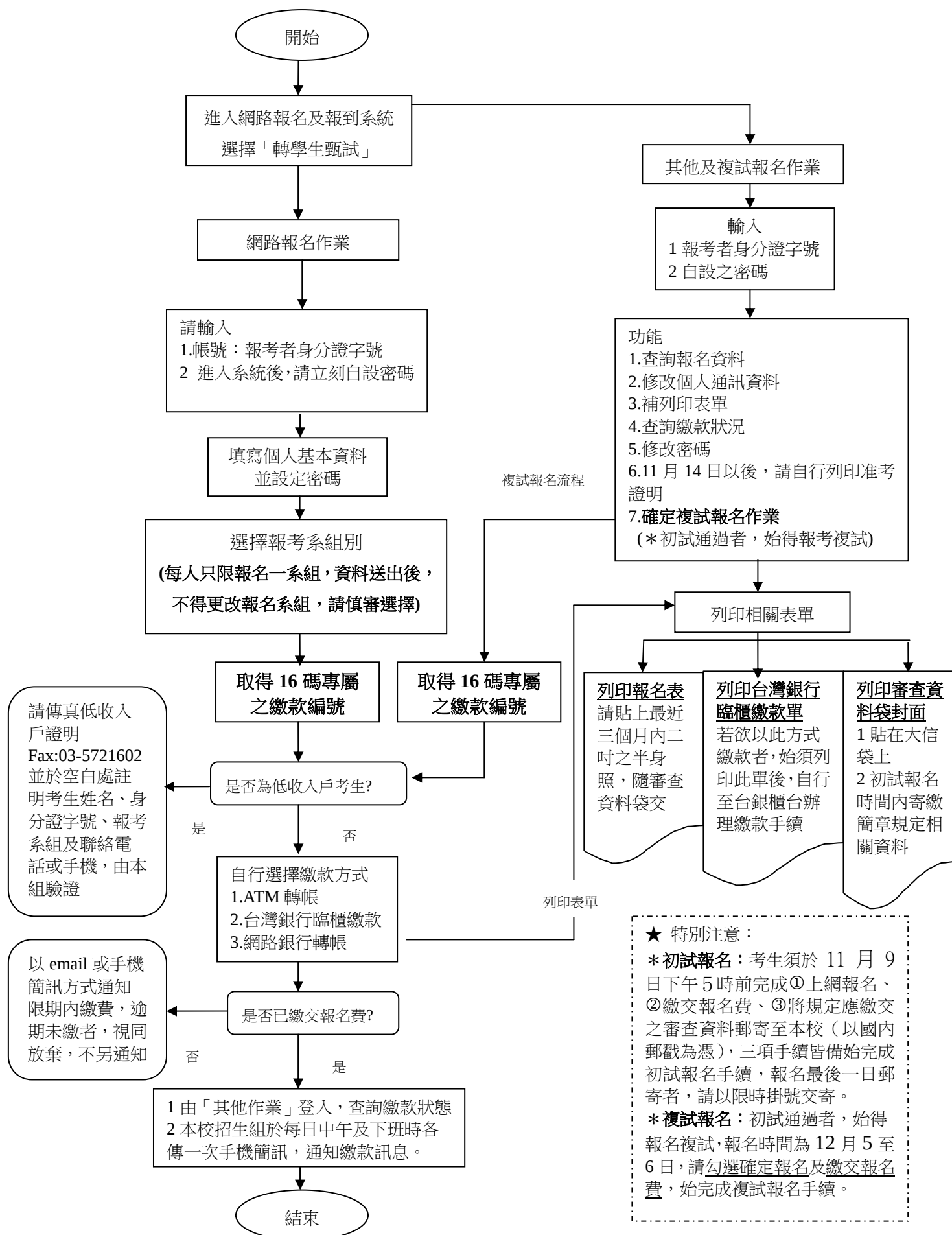
◎特別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二十四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二、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學系組別等資料，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 三、低收入戶考生報名，初、複試一律免繳報名費。
- 四、考生參加各系組甄試（口試/筆試）時，請攜帶**1.身分證件正本**；**2.准考證明**。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錄取生一律於本校學士班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入學（入學及註冊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所有學歷(力)證件均須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若報考資格及證件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國立清華大學 100 學年度轉學生甄試招生報名流程暨說明圖

網路報名網址：<http://adms.web.nthu.edu.tw/bin/home.php> → 選擇「網路報名及報到系統」→ 登入轉學生甄試報名系統



國立清華大學 100 學年度轉學生甄試招生簡章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1
貳、招生系組、名額及各系組甄試與計分方式	2
參、報名規定事項 (初、複試).....	7
肆、複試日期及地點	11
伍、錄取	11
陸、放榜	12
柒、成績複查辦法	12
捌、報到、放棄及註冊入學	12
玖、附註	13

◎附件：

一、校院代碼表	i
二、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ii
三、學生證黏貼表	iii
四、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iv
五、國立清華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v
六、台灣銀行服務據點.....	vii
七、國立清華大學平面圖 (封底)	

◎詢問招生考試相關事宜，請洽招生組：03-5731399、5731385、5731300、5731301

◎詢問註冊入學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03-5731388、5731012、5712334

國立清華大學 100 學年度轉學生甄試招生簡章

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本校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壹、報名資格

一、二年級轉學生

- (一)大學修業滿一學年，現為大學二年級在學生者。
- (二)符合各系組訂定之條件者。
- (三)曾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或現為本校學生，或大學曾經轉學者，不得報考。

二、注意事項

- (一)本校轉學生甄試招生考生只限報名一系組，請考生報名時審慎考量。
- (二)考生繳送之審查資料、學經歷證件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剽竊不實者，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等）其報名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考生如經錄取報到，不得依前述身分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等。
- (四)錄取生於本校學士班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入學（入學及註冊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並繳驗學歷證件正本（修業證明及大學歷年成績單），無法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 (五)錄取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本頁以下空白）

貳、招生系組、名額及各系組甄試與計分方式

組別代碼	2701	系班組	中國文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自訂報名條件	大一成績總名次在全班人數前20%以內(含)，或有相關領域優異表現足資證明者。	
指定繳交資料	1.成績單(含名次證明)三份。 2.可資證明相關領域優異表現之文件三份。 3.自傳三份。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0101)	100%	指定之審查資料請於11月9日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依指定份數直接寄達中文系系主任辦公室(報名時免附繳)。	
備註	◎詳見「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之說明欄。			
電話	03-5713677		網址	http://www.cl.nthu.edu.tw

組別代碼	2702	系班組	外國語文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自訂報名條件	限外文系或英文系，大一成績每學期名次在全班人數前20%以內(含)，且大一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含)，以及大一英文上下學期成績須在80分以上(含)。	
指定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英)三份。 2. 讀書計畫(英)三份。(內容須含說明為何欲轉學至本系1頁及題目自訂之報告2頁)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0201)	100%	審查成績單及其他助審資料。	
備註	無。			
電話	03-5718657	網址	http://www.fl.nthu.edu.tw	

組別 代碼	2703	系班組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招生 名額	3名	自訂報名條件	大一成績總名次在全班人數前20%以內(含)。	
指定 繳交 資料	1.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英文檢定、競賽成績、社團活動、學測或指考成績等)。			
甄試 項目 及成 績計 算方 式	甄試項目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0301)	100%	審查成績單及其他助審資料。	
備註	無。			
電話	03-5719034		網址	http://www.pme.nthu.edu.tw

組別 代碼	2704	系班組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招生 名額	6名	自訂報名條件	大一成績總名次在全班人數前15%以內(含)。	
指定 繳交 資料	1. 大一成績單。 2. 系排名及班排名證明。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語檢定、競賽成績、大學指考成績單影本或證明...等)。			
甄試 項目 及成 績計 算方 式	甄試項目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0401)	100%	審查資料	
備註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網址(申請大學學測及指考成績單或證明)： http://www.ceec.edu.tw/QandA/ApplyCertificateQandA.htm			
電話	03-5715131轉33830或03-5718530		網址	http://www.mse.nthu.edu.tw

組別代碼	2705	系班組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自訂報名條件	大一成績總名次在全班人數前20%以內(含)。	
指定繳交資料	1. 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英語檢定、社團參與及獎學金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0501)	100%	審查成績單及其他助審資料。	
備註	無。			
電話	03-5710524		網址	http://www.ess.nthu.edu.tw

組別代碼	2706	系班組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自訂報名條件	大一成績總名次在全班人數前20%以內(含)。	
指定繳交資料	1.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自傳與讀書計畫。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英語檢定、競賽成績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0601)	100%	審查成績單及其他助審資料。	
備註	無。			
電話	03-5725077		網址	http://www.bmes.nthu.edu.tw

組別 代碼	2707	系班組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招生 名額	2名	自訂報名條件	限理工相關學系，大一成績總名次在全班人數前20%以內(含)。	
指定 繳交 資料	1. 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英語檢定、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大學學測成績單影本、指考成績影本等證明)。			
甄試 項目 及成 績計 算方 式	甄試項目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0701)	100%	審查成績單及其他助審資料。	
備註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網址(申請大學學測及指考成績單或證明)： http://www.ceec.edu.tw/QandA/ApplyCertificateQandA.htm			
電話	03-5717654		網址	http://www.ie.nthu.edu.tw

組別 代碼	2708	系班組	工學院學士班	
招生 名額	3名	自訂報名條件	大一成績每學期名次在全班人數前10%以內(含)，且大一成績總平均85分以上(含)。	
指定 繳交 資料	1. 成績單(含全系名次證明)。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語檢定、社團活動證明、獎學金證明、大學學測成績單影本、高中在學成績單等)。			
甄試 項目 及成 績計 算方 式	甄試項目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0801)	100%	審查成績單及其他助審資料。	
備註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網址(申請大學學測及指考成績單或證明)： http://www.ceec.edu.tw/QandA/ApplyCertificateQandA.htm ◎學生入學後若發現志趣不合，須修業滿一年才能提出轉系申請。			
電話	03-5710521 傳真：03-5712670		網址	http://ipe.web.nthu.edu.tw

組別 代碼	2709	系班組	化學系	
招生 名額	2名	自訂報名條件	限化學系或化學相關學系，大一成績總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20%以內(含)。	
指定 繳交 資料	1. 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大學入學指考或學測成績單、大二修課表及課外活動紀錄等)。			
甄試 項目 及成 績計 算方 式	甄試項目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 (0901)	50%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總成績比例為初試100%)，其餘初試通過者，使得參加口試。
	複試	口試 (0902)	50%	口試日期為12月10日(六)，口試時間含5分鐘口頭報告(一律使用投影片輔助報告)及提問共約20分鐘。
同分 參酌	1.資料審查(0901) 2.口試(0902)			
備註	◎初試結果及複試通知請於11月24日逕於本系網站查詢。			
電話	03-5713887		網址	http://chem.web.nthu.edu.tw

參、報名規定事項 (請配合參見簡章目錄前之報名流程說明圖)

一、報名方式：採初、複試分開報名，一律以網路報名，報名期間內，網路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時間：

初試報名：**民國100年11月4日上午10時至11月9日下午5時止**

複試報名：**民國100年12月5日上午10時至12月6日下午5時止**

三、報名網址：

1. 請至本校首頁(<http://www.nthu.edu.tw/>) →點選「招生專區」→點選「招生系統」→轉學生甄試

2. 或直接連結至本校招生組網頁

(<http://adms.web.nthu.edu.tw/bin/home.php>) →選擇「網路報名及報到系統」→登入轉學生甄試報名系統

四、網路報名程序：

(一) 請配合參見簡章目錄前之報名流程暨說明圖

(二) 初試報名作業：

由進入招生組之網路報名及報到系統後，點選「轉學生甄試」→網路報名作業→帳號請輸入報考者的身分證字號，並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務請自設並熟記個人密碼→選擇報名系組，確定報名後，系統將產生一組個人專屬之16碼繳款帳號。有關繳費方式，請參閱下方「六、繳費方式」。

※※注意事項：

1. 初試每一考生只限報名一系組。初試通過者，始得報名該系組之複試。
2. 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學系組別等資料，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3. 初試報名之完成：考生須於11月9日下午5時前完成①上網報名、②繳交報名費、③將規定應繳交之審查資料郵寄至本校（以國內郵戳為憑，有關資料內容，請參考「七、寄繳資料」），三項手續皆備始完成初試報名手續，報名最後一日郵寄者，務請以限時掛號交寄。
4.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若需造字者，請將該字以全形之「*」表示，並填寫「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詳見簡章附件）後，傳真至招生組(fax：03-5721602)。
5. 報名資料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各項通知及成績單用；報名費繳交結果、報到等相關通知皆以email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請務必填寫有效資料，如有變更亦請隨時上網更正，並於本招生辦理期間隨時留意個人email及手機簡訊訊息，以免誤失重要資訊及通知。

6. 外籍生或僑生之身分證字號，請填寫統一證號，戶籍地址及通訊聯絡方式，請填寫國內可聯絡之資料。

(三) 確定報名複試作業：

進入招生組之網路報名及報到系統後，點選「轉學生甄試」→**其他及複試報名作業**→進入後將左側資料夾點開，可看到「確定報名複試」，若確定報名請點選，系統將產生一組個人專屬之16碼繳款帳號，有關繳費方式，請參閱下方「六、繳費方式」。(本作業僅於複試報名階段開放，初試通過者，始得報考複試。)

(四) 其他及複試報名作業：(請以個人身分證字號及自設之密碼登入)

進入招生組之網路報名及報到系統後，點選「轉學生甄試」→**其他及複試報名作業**。

本作業功能有以下各項，請詳加利用：

1. 查詢報名資料
2. 修改個人通訊資料
3. 補列印表單 ---補列印報名表、台銀臨櫃繳款單、審查資料袋封面。
4. 查詢繳款狀況
5. 修改密碼
6. 11月14日以後，請自行列印准考證明
7. **確定複試報名作業**
(※初試通過者，始得報考複試)

五、報名費：

初試報名費：新台幣200元

複試報名費：新台幣500元

※初試每一考生只限報名一系組，初試通過者，始得報名該系組之複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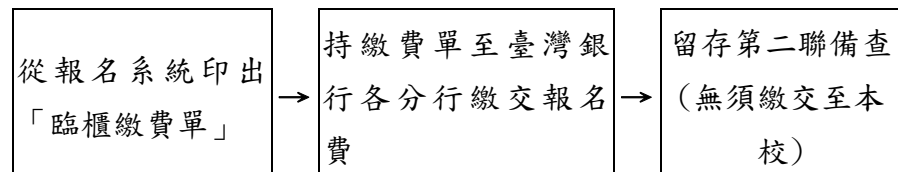
六、繳費方式：

(一) 低收入戶一律免繳報名費(含初、複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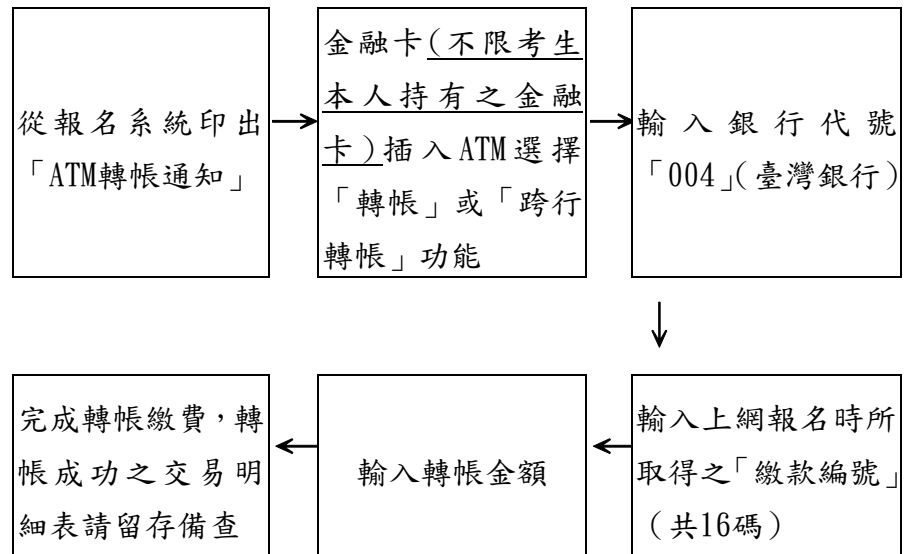
1. 凡屬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2. 請低收入戶考生上網報名後，先勿繳交報名費，請傳真上述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至本校招生組(傳真號碼為03-5721602)，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系組班及聯絡電話(或手機)，經本組確認後上網登錄，確認結果將以e-mail 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惟證明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前傳真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二) 初、複試皆提供以下三種繳費方式，考生自行選擇使用：

1. 方法一：至臺灣銀行各分行（服務據點請見簡章附件或至本校招生組網頁查詢）臨櫃繳款，程序如下：



2. 方法二：ATM轉帳繳費程序如下：（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



(1) 轉帳繳費成功與否之確認：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帳、是否有扣除轉帳手續費，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2) 若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碼「004」、「繳款編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3) 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非限定報名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亦可轉帳繳費。

(4)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出現「次一日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3. 方法三：網路銀行轉帳：繳費程式請參閱各家網路銀行之規定繳費。

※ 繳費訊息（或低收入戶確認結果）通知：本校於接收到銀行訊息後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未完成繳費手續通知以三次為限，逾期仍未繳費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七、寄繳資料（注意：各項審查資料皆請於初試報名期間寄繳）

※初試報名時，考生一律應繳交下列文件資料：

※請依下列順序夾妥裝袋寄繳，除各系組指定繳交資料外，其他資料請勿裝訂成冊。

1. **貼妥照片之報名表一份**：上網報名後，請列印出一張報名表一份(A4大小)，並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近照一張。
2. **學生證影本**：
在學生繳交就讀學校之**學生證影本**，學生證須蓋有 100 學年第一學期註冊章，請黏貼於「學生證黏貼表」上（本簡章內含該附件，亦可由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使用）。
3.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中文)**：
 - ✧ 各系組指定之繳交資料中如有要求成績單，則依其要求之份數繳交。若無特別指明份數者，則只需一份，但**報名中文系之考生**因指定審查資料直接寄達中文系，故須於報名時另寄繳一份；而**外語系之考生**所附為英文成績單，故請於報名時須一併寄附一份中文成績單。
 - ✧ 各系組自訂之報名條件列有指定之專業科目者，請於歷年成績單上以螢光筆標示，以利報名資格審查。
4. **繳交各學系規定之審查資料**：
請按各系組規定繳交。例如：自傳或履歷、讀書或研究計畫、專題研究報告、代表作品、英語檢定等。

※注意：

中國語文學系指定之審查資料請於11月9日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依指定份數直接寄達30013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國立清華大學中文系系主任辦公室收(報名時免繳附)，上述第1.至3.項報名資料，仍請於初試報名時間內寄至招生組。

5. 完成網路報名後由報名網頁列印出「國立清華大學轉學生甄試審查資料袋封面」，並將印出之封面貼在考生自行購買之大型信封（約 B4 大小即可）上。

6. 資料收件處：請以掛號郵寄至（郵遞區號 30099）新竹市郵政 2-150 號信箱「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A. 務請於報名期間內寄件（以國內郵戳為憑），報名日期最後一日（11 月 9 日）寄件者，務請以限時掛號交寄，逾期概不受理。
 - B. 如以民間快遞業者（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請於報名日期最後一日（11 月 9 日）下午 5 時以前送達本校招生組辦公室，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
 - C. 如欲自行送件者，可於報名期間之上班時間內，送至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招生組收件，逾期不收。
7. 繳費後因逾期寄件、報名資格不符、表件不全等原因，遭退件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者，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交初試報名費一律概不予退費**，請考生審慎確認報名資格及所繳資料之完整性。

肆、複試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資格審查

（一）本校收件後，先由招生組進行報名資格條件審查，通過者編予准考證號，未通過者予以退件，再將所有資料送交各系所進行初、複試。

（二）通過報名資格審查之考生可於 11 月 14 日以後，至招生組網路報名系統中列印准考證明。

二、通過本校各系組初試者，始得報名該系組複試，未完成報名複試者（含網路報名及繳交報名費），不得參加複試，請初試通過者，務必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確定報名複試手續，詳細報名流程，請參考「參、報名規定事項」。

三、本校各系組複試日期為 12 月 10 及 12 月 11 日二日，各系組擇一日辦理，詳細時間及地點由各系組自行訂定，請參考本簡章項次「貳、招生系組、名額及各系組甄試與計分方式」內容，請考生務必注意各系組網頁內相關公告，以免損及自身權益，**考生請攜帶准考證明及身分證件參加各系複試。**

伍、錄取

一、各學系甄試總成績於各項目計算過程中若有小數不予去除（成績單上顯示至小數第二位）；計算甄試總成績時若有小數則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二、甄試錄取名額，以簡章彙編所定名額為限，皆得列備取。

三、**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考生甄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四、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分時，則依各系所列同分參酌項目順序，比較考生成績，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參酌項目成績皆相同時，則增額

錄取。

五、甄試總成績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甄選項目如有一項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陸、放榜

錄取名單預計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下午上網公告，並寄發成績單。考生可上網查詢本校招生組網址為 <http://adms.web.nthu.edu.tw/bin/home.php>，公告主旨為「國立清華大學 100 學年度轉學生甄試錄取名單」。

柒、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一、複查期限：皆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初試複查期限：100 年 12 月 1 日前

複試複查期限：100 年 12 月 23 日前

二、複查費用：每科複查費為新台幣 50 元，一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交，受款人：國立清華大學。未繳費者，不予處理。(郵政匯票請至郵局洽購)

三、複查手續：

(一) 以通訊方式(限時掛號)辦理。

(二) 請備齊以下文件：

- ✧ 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請簡章內附件或由招生組網站下載填申請表單)
- ✧ 初試或複試成績單正本(影印本不受理)
- ✧ 複查費用(郵政匯票)
- ✧ 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郵票，若欲以掛號收件，請貼足 25 元郵資)
- ✧ 以上資料請寄至「(郵遞區號：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組 收」。

(三) 來函信封封面請註明報考系組、准考證號與姓名，以便查詢。

(四) 複查成績時，以複查甄試項目各科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四、考生對複查成績仍有疑義者，應於放榜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捌、報到、放棄及註冊入學

一、錄取之正取生必須於報到須知內規定時間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俟備上後，由本校註冊組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三種方式擇一通知)，辦理報到方式詳見備取遞補通知。
- 三、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以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本校註冊組網址為：
<http://registra.web.nthu.edu.tw/bin/home.php>
- 四、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以規定書面格式(直接由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申請放棄錄取資格，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量。
- 五、錄取生一律依本校學士班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入學(入學及註冊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並繳驗學歷證件正本(修業證明及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抵免學分表，無法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若報考資格及證件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玖、附註

- 一、本簡章取得方式以電子檔下載(不另發售)，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中下載，網址：<http://adms.web.nthu.edu.tw/bin/home.php>，簡章係關乎考生自身權益及義務，務請下載全文詳閱。
- 二、詢問招生考試相關事宜請洽招生組，電話：(03) 5731399、5731385、5731300、5731301、5731014；詢問註冊、入學就讀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電話：(03)5712334。

三、本校學士班學雜費標準(僅供參考)：

身份別	院系別 費用別	理學院、工學院、生命科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原子科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科技管理學院
本地生 / 僑生	學費	17,500	17,500
	雜費	11,130	6,870
	每學分	1,050	
外國生	學費	36,440	34,840
	雜費	12,030	7,050
	每學分	1,240	

※本表係100學年度之收費標準，100學年度第二學期入學新生，依此學雜費標準繳交。

- 四、欲查詢台灣銀行各地分行據點，請由下列網址查詢，或請參考本簡章附件第 vii 頁。

http://bot.map.com.tw/search_engine/search_branch.asp

- 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校院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0001	國立政治大學	11009	長庚大學	120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4006	永達技術學院	15012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10002	國立清華大學	11010	元智大學	12011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14007	和春技術學院	1501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003	國立台灣大學	11011	中華大學	12012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4008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15014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004	國立成功大學	11012	大葉大學	12013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14009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15015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005	國立中興大學	11013	華梵大學	12014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14010	致理技術學院	17001	陸軍官校
10006	國立交通大學	11014	義守大學	12015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14011	醒吾技術學院	17003	空軍官校
10007	國立中央大學	11015	世新大學	12016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14012	亞東技術學院	17004	中央警察大學
10008	國立中山大學	11016	銘傳大學	12017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14013	南亞技術學院	17005	國防大學
10009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1017	實踐大學	13001	朝陽科技大學	14014	僑光技術學院	17006	國防醫學院
10010	國立中正大學	11018	高雄醫學大學	13002	南台科技大學	14015	中州技術學院	17007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011	國立陽明大學	11019	南華大學	13003	崑山科技大學	14016	環球技術學院	17008	陸軍專科學校
10012	國立台北大學	11020	真理大學	13004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4017	吳鳳技術學院	17009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10013	國立嘉義大學	11021	大同大學	13005	樹德科技大學	14018	美和技術學院	27001	中正理工學院
10014	國立高雄大學	11022	慈濟大學	13006	龍華科技大學	14019	修平技術學院	27002	政治作戰學校
10015	國立東華大學	11023	台北醫學大學	13007	輔英科技大學	14020	德霖技術學院	27003	國防管理學院
1001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024	中山醫學大學	13008	明新科技大學	14021	南開技術學院	27004	國防研究院
10017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1025	長榮大學	13009	弘光科技大學	14022	南榮技術學院	27005	三軍大學
10018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1026	中國醫藥大學	13010	清雲科技大學	14023	蘭陽技術學院	99998	外國學歷
10019	國立台東大學	11027	玄奘大學	13011	正修科技大學	14024	黎明技術學院	99999	其他校院
10020	國立宜蘭大學	11028	亞洲大學	13012	萬能科技大學	14025	東方技術學院		
10021	國立聯合大學	11029	開南大學	13013	建國科技大學	14026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022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1030	佛光大學	13014	明志科技大學	14027	長庚技術學院		
10023	國立台南大學	11031	明道大學	13015	高苑科技大學	14028	崇右技術學院		
1002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1032	國立體育學院	13016	大仁科技大學	14029	大同技術學院		
1002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033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13017	聖約翰科技大學	14030	親民技術學院		
1002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034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13018	嶺東科技大學	14031	高鳳技術學院		
1002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1035	致遠管理學院	13019	中國科技大學	14032	華夏技術學院		
1002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1036	立德管理學院	13020	中台科技大學	14033	台灣觀光學院		
1002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1037	興國管理學院	13021	台南科技大學	14034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03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1038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3022	遠東科技大學	15001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1003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11039	法鼓佛教研修學院	13023	元培科技大學	15002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10032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200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3024	景文科技大學	15003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11001	東海大學	120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30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5004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1002	輔仁大學	120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3026	東南科技大學	15005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003	東吳大學	12004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30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5006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1004	中原大學	120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4001	大華技術學院	15007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1005	淡江大學	120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4002	中華技術學院	15008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1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20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4003	文藻外語學院	15009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007	逢甲大學	1200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4004	大漢技術學院	15010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11008	靜宜大學	120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4005	慈濟技術學院	15011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國立清華大學 100 學年度轉學生甄試招生

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注意事項：

- 1.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請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
- 2.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 3.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回覆。
- 4.招生組 傳真號碼：03-5721602。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必填)
報 名 流 水 號		報 考 系 組	系 組
白 天 聯 絡 電 話		准 考 證 號	(由招生組填寫)
行 動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

☐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

☐ 其他_____(需造字之字_____)

例如：考生姓名為李遠圀

請勾選☒姓名(需造字之字為圀)

◎無須填寫造字表之特殊字：

綉、尅、琰、喆、峯、珉、咏、塋、瀨、椀、檉、竝、苹、皓

國立清華大學 100 學年度轉學生甄試招生

學生證黏貼表

姓 名：		報 名 流 水 號：	
		(此流水號報名後由系統產生)	
聯絡電話：		身 分 證 字 號：	

學 生 證 影 本

正 面

反 面

※須蓋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
(未蓋註冊章者，請再加蓋原校註冊組章戳)

國立清華大學100學年度轉學生甄試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系 組 別	系 組	准 考 證 號	
姓 名		申 請 日 期	100年 月 日
複 查 科 目	複查結果 (由甄試學系填寫，考生勿填)		
科目名稱(考生自填)	查覆分數(原始分數)	學系蓋章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說 明			
附 註	1. 複查期限：初試：100年12月1日前 複試：100年12月23日前(皆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並請附回郵信封(信封上貼妥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寄至30013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組收。每科複查費為新台幣50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清華大學。未繳費者，不予處理。 3. 注意事項： ※ 來函信封封面請註明報考系組、准考證號與姓名，以便查詢。 ※ 申請複查須附原成績單正本(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否則不予受理。		

國立清華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一、火車路線：西部幹線 新竹站下車

(請參考「台灣鐵路管理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railway.gov.tw/index.asp>)

二、新竹市公車路線：(路線請參考「新竹客運」網站，網址為 <http://www.hcbus.com.tw/>)

◎ 新竹客運公車號碼：1 路 (約每 10-15 分鐘一班)、2 路 (約 1 小時一班)

◎ 搭乘地點：民族路，SOGO 百貨旁邊

◎ 下車地點：清華大學站

三、搭乘計程車：

◎ 火車站→清華大學門口，車資約 150~200 元 (若未跳錶，上車前請先與司機議價)

四、公民營客運：詳細路線、時刻請參見各網站，**下交流道後之下車站 (於交流道口或清華大學門口)**，請先洽詢各客運公司。

◎ 行經中山高速公路：

新竹三重客運 (<http://www.hcbus.com.tw/>)

國光號 (<http://www.kingbus.com.tw/index.jsp>)

飛狗巴士 (<http://www.freego.com.tw/>)

豪泰客運 (<http://www.howtai.com.tw/default.asp>)

統聯客運 (<http://www.ubus.com.tw/>)

阿羅哈客運 (<http://www.aloha168.com.tw/>)

◎ 行經北二高：亞聯客運 (<http://www.yalanbus.com.tw/>)

五、國道路線：

※ 中山高二側引道與光復路、公道五路並未直接連結南下欲由光復路下交流道者，請先由公道五出口接引道。(請參見下頁附圖)

※ 因校內停車空間有限，亦可將車輛停放於本校對面之「赤土崎停車場」。

◎ **北上車輛**

建議路線(一)：由 **95B** 竹科交流道下，左轉接園區二路，行至新安路時左轉直行，由本校南門進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人社院、工科館、生科館、原科院考生)

建議路線(二)：由 **95A** 新竹交流道下，左轉接光復路後直行，由本校光復路大門進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工一館、化學館、教育館、電資院、第三綜合大樓考生)

◎ **南下車輛**

建議路線(一)：由 **95A** 公道五匝道下交流道，選擇右方往公道五路出口，沿公道五路直行至建中路口(鄰近中油油庫)左轉，沿建中路直行至底(光復中學)再左轉光復路，可將汽車停放於「赤土崎停車場」，再步行至本校，或由本校光復路大門進入校園。

建議路線(二)：由 **95A** 公道五匝道下交流道，並選擇直行往光復路出口，經由引道接光復路後右轉直行，由本校光復路正門進入校園。

六、高鐵：

搭乘台灣高鐵於「新竹站」下車後，可轉搭台灣高鐵提供的免費快捷專車接駁服務，該接駁車沿途停靠站為：新瓦屋(客家園區)=>清華大學(文教新村)=>馬偕醫院=>二分局(東光路口)=>文化中心，為一條雙向路線。

※ 台灣高鐵各班車次時間及市區接駁車沿途停靠站等相關資訊，請詳見台灣高鐵網站：
<http://www.thsrc.com.tw/tw/index.htm>



※本校招生組網頁亦提供彩色版交通示意圖下載，請至
<http://adms.web.nthu.edu.tw/files/14-1072-11794,r1363-1.php>

(本頁以下空白)

臺灣銀行服務據點

總行營業單位			中區營業單位		
營業部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豐原分行	台中縣豐原市中正路 302 號	04-5278686
儲蓄部	臺北市館前路 49 號	02-23812949	霧峰分行	台中縣霧峰鄉中正路 838 號	04-3302216
北區營業單位			潭子分行	台中縣潭子鄉建國路 1 號	04-5323133
基隆分行	基隆市義一路 16 號	02-24247113	台中港分行	台中縣梧棲鎮梧棲路 47 號	04-6562311
延平分行	臺北市南京西路 406 號	02-25522859	大甲分行	台中縣大甲鎮民生路 61 號	04-6868111
中山分行	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 150 號	02-25423434	大雅分行	台中縣大雅鄉民生路 210 號	04-5683330
南門分行	臺北市南昌路一段 120 號	02-23512121	大裏分行	台中縣大裏市國光路二段 520 號	04-4812211
公館分行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20 號	02-23672581	中興新村分行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11 號	049-332101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02-28951200	南投分行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101 號	049-232121
城中分行	臺北市青島東路 47 號	02-23218934	埔裏分行	南投縣埔裏鎮東榮路 112 號	049-983991
民權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02-25530121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成功路 130 號	04-7225191
松江分行	臺北市松江路 115 號	02-25069421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鎮民生路 63 號	04-8323191
龍山分行	臺北市康定路 380 號	02-23088111	鹿港分行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 2 號	04-7810168
忠孝分行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02 號	02-27516091	門六分行	雲林縣門六市文化路 27 號	05-5324155
信義分行	臺北市信義路二段 88 號	02-23515486	虎尾分行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 369 號	05-6337367
松山分行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02-27293111	嘉義分行	嘉義市中山路 306 號	05-2224471
士林分行	臺北市中山北路六段 197 號	02-28367080	太保分行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 2 號	05-3620016
天母分行	臺北市中山北路七段 18 號	02-28755222	嘉北分行	嘉義市民國路 211 之 3 號	05-2718911
民生分行	臺北市復興北路 167 號	02-27192081	南區營業單位		
臺北世貿中心分行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3 樓	02-27200315	臺南分行	台南市府前路一段 155 號	06-2226181
大安分行	臺北市信義路四段 165 號	02-27553121	安平分行	台南市中正路 240 號	06-2292181
敦化分行	臺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02-25455111	安南分行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四段 316 號	06-2555111
南港分行	臺北市南港路二段 95 號 1 樓	02-26516706	新營分行	台南縣新營市中正路 8 號	06-6351111
和平分行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238 號	02-23687027	永康分行	台南縣永康鄉小東路 513 號	06-2385411
中崙分行	臺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02-27698618	台南科學園區分行	台南縣新市鎮南科三路 15 號 2 樓	06-5051701
仁愛分行	臺北市仁愛路二段 99 號	02-23975936	高雄分行	高雄市中正四路 264 號	07-2515131
圓山分行	臺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31 號	02-25976699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	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中一路 1 號	07-8215141
內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路一段 396 號	02-87977933	左營分行	高雄市左營大路 19 號	07-5819141
群賢分行	臺北市中山南路 1 號	02-23411001	前鎮分行	高雄市擴建一路 1 之 3 號	07-8115171
板橋分行	臺北縣板橋市府中路 21 號	02-29680172	鼓山分行	高雄市臨海一路 23 號	07-5218291
三重分行	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四段 39 號	02-29719621	三民分行	高雄市九如二路 567 號	07-3127143
永和分行	臺北縣永和市永和路一段 97 號	02-29216611	新興分行	高雄市民族二路 133 號	07-2265821
中和分行	臺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 253 號	02-22488980	苓雅分行	高雄市青年一路 261 號	07-3358700
新莊分行	臺北縣新莊市新泰路 85 號	02-22056699	三多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 142 號	07-3349341
樹林分行	臺北縣樹林鎮中山路一段 166 號	02-26866511	楠梓分行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 166 號	07-3532115
新店分行	臺北縣新店市寶中路 45 號	02-29180795	大昌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540 號	07-3891036
華江分行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 293-2 號	02-29610101	博愛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394 號	07-3457690
土城分行	臺北縣土城市中央路二段 344 號	02-22703791	鳳山分行	高雄縣鳳山市曹公路 20 號	07-7416131
五股份行	臺北縣五股鄉中興路四段 42 號	02-22936699	岡山分行	高雄縣岡山镇壽天路 16 號	07-6216141
淡水分行	臺北縣淡水鎮中山路 93 號	02-26281111	五甲分行	高雄縣鳳山市五甲二路 168 號	07-7170730
桃園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46 號	03-3352801	中莊分行	高雄縣大寮鄉鳳屏一路 295 號	07-7038838
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延平路 580 號	03-4252160	屏東分行	屏東市中山路 43 號	08-7328141
中正國際機場分行	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村 1 鄰 1 號	03-3982166	潮州分行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13-2 號	08-7883084
平鎮分行	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二段 11 號	03-4945688	東港分行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 114 號	08-8324231
南崁分行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一段 81 號	03-3529191	新園分行	屏東縣新園鄉鹽埔村中正路 66 號	08-8331961-2
內壢分行	中壢市興農路 125 號	03-4618519	興龍分行	屏東縣新園鄉興龍村臥龍路 4 號	08-8351323-4
新竹分行	新竹市林森路 29 號	035-266161	仙吉分行	屏東縣新園鄉仙吉村仙吉路 81 號	08-8681900-1
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六路 5 號 2 樓	035-770050	大潭分行	屏東縣東港鎮 928 大潭裏大潭路 50-1 號	08-8335078-9
竹北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6 號	035-513111	三漁分行	屏東縣東港鎮 928 興漁裏興漁路 46 號	08-8334988-9
苗栗分行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510 號	037-326791	東區營業單位		
頭份分行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1192 號	037-663451	宜蘭分行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1 號	039-355121
中區營業單位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93 號	039-576866
臺中分行	台中市自由路一段 140 號	04-2224001	蘇澳分行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 97 號	039-962566
復興分行	台中市復興路四段 102 號	04-2244181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3 號	038-322151
健行分行	台中市中正路 144 號	04-2242141	臺東分行	台東縣台東市中山路 313 號	089-324201
黎明分行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37 號 6 之 1	04-2551178	離島營業單位		
台中工業區分行	台中市工業區一路 196 號	04-3597850	澎湖分行	澎湖縣馬公市仁愛路 24 號	06-9279935
水湳分行	台中市崇德路二段 46 號	04-2383207	金門分行	福建省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4 號	0823-33711
西屯分行	台中市青海路二段 41 號	04-3128528	馬祖分行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257 號	0836-25490



國立清華大學 校園地圖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本校寶山路(新安路)新南門，可經由園區交流道北上或南下國道一號(中山高)。

通往本校新南門

生科一、二館

人文社會學院

工科館

行政大樓

工程一館

往新竹交流道

光復路正門口

往市區

說明：

一、如欲查詢更詳細的清大校園導覽，請連結下列網址

[Http://my.nthu.edu.tw/~secwww2/secretary/ucia_map1500.pdf](http://my.nthu.edu.tw/~secwww2/secretary/ucia_map1500.pdf)

二、本校考生可憑准考證明或複試通知免費入校停車（僅限汽車，騎乘機車者請將機車停放於光復路正門旁圓環指定位置），因校內停車空間有限，務請停放於停車格內，以免影響行車安全及交通動線。

三、本校光復路正門口為連結中山高及新竹市區之要道，外地考生可搭乘客運於本校光復路正門下車，請詳見「清華大學交通路線資訊」，招生組網頁提供彩色版，歡迎多加利用。